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16年9月5日舉行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7月22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9月5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122,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王新瑩、郭昊峰、劉強、倪和平、周榮、劉付營、徐明凱、付祖岡、高有進、張命林、郭德生、王永強12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其均持有本公司股票，亦為本公司的股東。他們均會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故已回避與募集配套資金相關的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574,139,299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16%)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次重組調整募集配套資金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議案 <sup>2</sup>	555,053,230 (99.426%)	3,182,489 (0.570%)	24,300 (0.004%)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570,943,810 (99.443%)	3,171,189 (0.552%)	24,300 (0.004%)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2. 鑒於該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事項，因此在表決時關聯股東均履行了回避表決義務，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為15,879,280股。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以上第1及第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為1,377,887,800股，此乃有權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王新瑩、郭昊峰、劉強、倪和平、周榮、劉付營、徐明凱、付祖岡、高有進、張命林、郭德生、王永強12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其均持有本公司股票，亦為本公司的股東。他們均會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故已回避與募集配套資金相關的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放棄表決權，以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554,281,798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A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0.230%)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次重組調整募集配套資金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議案 <sup>1</sup>	535,857,229 (99.527%)	2,520,989 (0.468%)	24,300 (0.005%)

附註：

1. 鑒於該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事項，因此在表決時關聯股東均履行了回避表決義務，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為15,879,280股。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243,234,200股，此乃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王新瑩、郭昊峰、劉強、倪和平、周榮、劉付營、徐明凱、付祖岡、高有進、張命林、郭德生、王永強12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其均持有本公司股票，亦為本公司的股東。他們均會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故已回避與募集配套資金相關的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權，以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19,857,501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160%)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次重組調整募集配套資金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議案	19,196,001 (96.67%)	661,500 (3.33%)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6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